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號

原告 宏岳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

訴訟代理人 莊明憲

被告 葉增壽

葉文勇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殷樂律師

複代理人 賴侑承律師

被告 葉月華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被告 葉世傑

林聖泰

葉王素芳（即葉俊麟之繼承人）

葉青樺（即葉俊麟之繼承人）

葉建宏（即葉俊麟之繼承人）

葉貞吟（即葉俊麟之繼承人）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殷樂律師

複代理人 賴侑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01 一、葉王素芳、葉青樺、葉貞吟、葉建宏應就被繼承人葉俊麟所  
02 有坐落澎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3 二、兩造共有坐落澎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  
04 分割，所得價金並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5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件被告葉增壽、林聖泰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  
10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坐落澎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13 爭土地）係原告與被告及訴外人葉俊麟所共有，然葉俊麟已  
14 於民國105年7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葉王素芳、葉青  
15 樺、葉貞吟、葉建宏等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兩造就系爭  
16 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如附表所示。又系爭土地依法並無禁止  
17 分割之限制，兩造亦無不得分割之契約，爰依民法第823  
18 條、第824條規定，訴請變價分割兩造共有系爭土地等語。  
19 並聲明：(一)被告葉王素芳、葉青樺、葉貞吟、葉建宏就被繼  
20 承人葉俊麟所有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系爭土  
21 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並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  
22 分配。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葉文勇、葉王素芳、葉青樺、葉建宏、葉貞吟、葉月華  
25 部分：同意原告變價分割之方案等語。

26 (二)被告葉世傑部分：不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27 (三)被告葉增壽、林聖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1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  
02 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而葉俊麟已於105年7月24  
03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即被告葉王素芳、葉青樺、葉貞吟、葉  
04 建宏等人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然已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  
05 之所有權，應認渠等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又系爭土地並  
06 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復未能達  
07 成分割之協議，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於法自無不合。次按  
08 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  
09 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  
10 權，民法第759條亦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  
11 為，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合併請求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  
12 承登記，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  
13 參照）。是葉俊麟之繼承人於辦妥繼承登記之前，並不得分  
14 割共有物即系爭土地，故原告訴請其繼承人即葉王素芳、葉  
15 青樺、葉貞吟、葉建宏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  
16 共有物之請求，自屬有據。

17 (二)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又分割之方  
18 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  
19 列之分配：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0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前段分別定  
21 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共有物分配  
22 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  
23 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  
24 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756  
25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共有人人數達10人，而系爭土地  
26 面積僅為百餘平方公尺，是倘以原物分割，將使分割後之土  
27 地經濟上利用價值大為減損，準此，系爭土地並不適於原物  
28 分割。又如將系爭土地原物分配予兩造中任何一人，以償金  
29 補償其他共有人之方式，則有關償金之酌定顯有困難，亦有  
30 可能造成與市價有所落差，故本院衡酌系爭土地以原來狀態  
31 進行拍賣，經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應不至於生更不利益於

01 兩造，且兩造或其他第三人參與競標而取得系爭土地，因系  
02 爭土地面積非小，較諸原物分割結果自更能發揮經濟效用。  
03 從而，本院依首揭法條規定，審酌上情，認以變價分割方  
04 式，方能兼顧兩造之利益，自以變價分割按兩造應有部分比  
05 例分配，較為妥適。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葉王素芳、葉青樺、葉貞吟、葉建  
07 宏就葉俊麟所有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系爭土  
08 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2 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本  
13 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  
14 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  
15 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  
16 然，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同霑利益，故本院認為於裁  
17 判分割共有物訴訟，倘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8 時，仍應由兩造分別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  
19 用較符合公平原則，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高慧晴

30 附表：

31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	-----	--------	-----------

(續上頁)

01

0	宏岳資產顧問有限公司(原名：宏岳資產有限公司)	4分之1	4分之1
0	葉增壽	4分之1	4分之1
0	葉文勇	24分之1	24分之1
0	葉月華	24分之1	24分之1
0	葉世傑	4分之1	4分之1
0	林聖泰	24分之2	24分之2
0	葉王素芳、葉青樺、葉貞吟、葉建宏	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葉俊麟24分之1	共同負擔24分之1
0	葉王素芳、葉青樺、葉貞吟、葉建宏、葉文勇、葉月華、林聖泰	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葉高岡市24分之1	共同負擔24分之1